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6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2,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网络融资租赁子公司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拟申请的合计人民币42,000万元授信额度包含在此15亿元总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6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2,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拟申请的合计人民币42,000万元授信额度包含在此15亿元总额度内。

上述担保计划是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网络科技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3A35室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91,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百货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186,489.29万元,负债总额30,861.62万元,净资产155,627.68万元,资产负债率16.55%。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542.57万元,净利润39,909.0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189,373.43万元,负债总额23,207.68万元,净资产166,165.75万元,资产负债率12.25%。2016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977.16万元,净利润20,538.07万元(未经审计)。

2、融资租赁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2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4室

法定代表人:代小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网络科技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2345(HK)LIMITED】增资融资租赁子公司完成,融资租赁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详见2016年9月22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截至2016年6月30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20,094.77万元,负债总额20.46万元,净资产20,074.31万元,资产负债率0.10%。2016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35万元,净利润74.3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相关担保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拟提供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4,306.2824万元的18.46%。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12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原到期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蔡小如	是	9,870,000	2016.3.30	2017.3.30	2016.10.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7%	0.90%
合计	--	9,870,000	--	--		--	2.17%	0.90%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9,87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1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0%)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6年3月30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9,870,000股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54,947,181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1,968,001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979,1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3,298,168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4.9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4%;高管锁定股份341,649,01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9%。2016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10,318,9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协议转让给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23,145,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9.0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223,145,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9.0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7%。(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上述最高额度8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以2.5亿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与存续天数对应1.65%—2.95%。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本次重组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8月18日、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组,简化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股权结构,提高对广东省发行资源的整合能力,提高发行集团管理效率及母子公司协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包括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目前,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发行集团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发行集团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460380号)。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粤宣函(2016)15号),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报证监会审批及预案披露前,须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目前公司正在履行该等程序。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一年。近日,因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6年10月18日,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预期收益率:2.6%或3.1%

3、起 息 日:2016年10月18日

4、到 期 日:2016年12月19日

5、期 限:62天

6、金 额:人民币8,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6年10月18日,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天河城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预期收益率:2.65%

3、起 息 日:2016年10月18日

4、到 期 日:2016年12月13日

5、期 限:56天

6、金 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天河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资金总额为【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张海明、韩均、任艺宏担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上网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报备文件: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张海明先生简历

张海明,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15年6月分别任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测设队桥涵组组长、项目负责人,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主任,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广东省湛江市公路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广东省湛江市交通路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湛高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渝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渝路聚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韩均先生简历:

韩均,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15年9月分别任青海省路桥公司三处技术员;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北方建设分公司总经理;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任艺宏先生简历:

任艺宏,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13年6月分别任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测设队副队长,分院总工、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审查咨询室副主任,院长助理兼人事教育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国家重点工程商合杭铁路建设,需要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进行整体拆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签署整体搬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10月19日,管道工业(乙方)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甲方)就本次整体拆迁及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拆迁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事宜涉及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83,033.7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22,724.8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拆迁补偿价格

1、甲方支付乙方总补偿款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万零壹仟伍佰壹拾肆元(¥290,001,514),该征收总补偿款包含征收评估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企业征收中的搬迁、过渡、停产停业损失和奖励等所有费用。

2、根据2016年4月份签订的《关于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拆迁的框架协议》,乙方已收到6,000万元拆迁预付款,所以本次甲方实际需支付拆迁补偿款为人民币230,001,514元。

(二)拆迁进度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处理本次拆迁各项善后事宜,原有债权、债务、税、费、人员安置及其它所有权利、义务和由此衍生的其它责任仍由乙方享受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原属乙方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面构筑物产权均归属甲方,并由甲方行使支配权。

2、乙方必须抓紧完成堆场的搬迁及腾空,确保2016年11月10日前完成位于堆场的15个墩位的补堪工作。在补堪工作完成的同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配合中铁十七局在该15个墩位进场施工。

3、乙方抓紧启动异地新建厂房的建设。同时,抓紧完成原厂区商合杭铁路红线内及影响施工的厂房的搬迁及腾空,力争其他墩位在2017年2月20日完成补堪工作,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三)拆迁补偿款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1亿元。

2、待位于堆场的15个墩位在中铁十七局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6,000万元。

3、待乙方将所有厂房及土地腾空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将相关产权证注销后,甲方将余款70,001,514元一次性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管道工业就本次整体拆迁及补偿事宜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进行积极磋商,并争取到较好的补偿条件和补偿金额,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拆迁补偿协议履行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 04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4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0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4日

至201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16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16/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联 系 人:韩望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6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6-14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6年7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阜宁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阜宁县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115)

2、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与阜宁政府签署《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阜宁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根据本协议,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4、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2.9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阜宁县地处江苏省沿海中部,先后荣获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中国建筑之乡、江苏省文明城市等称号。2014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3.27亿元,比上年增长4.7%。全年粮食总产94.4万吨,比上年增长1.5%,棉花总产79吨,油料总产1.67万吨,水果总产3.61万吨;全年肉类总产量18.82万吨,比上年增长1.5%;生猪出栏量160.18万头,比上年增长5.5%;全年水产品总产量7.37万吨。2014年,全县粮食生产实现“十一连增”。

(摘自阜宁县政府网http://www.funing.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阜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规模:新建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装机容量为1×40MW。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9亿元,由乙方或其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及经营(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项目实施后可年消纳处理农林废弃物约30万吨,设计年发电量约3亿千瓦时,同时,乙方将充分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热能,为阜宁县企业、居民提供蒸汽及供暖)。

(二) 项目用地

甲方承诺提供不少于200亩的国有土地出让给乙方用于本项目建设,计划提供位于益林镇东益经济区内的用地,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选址红线图为准。

(三) 项目建设计划

在具备开工条件后3个月内乙方开工建设,有效建设工期为15个月。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本项目列入江苏省“十三五”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规划及当地供热规划,并从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获得现行的补贴电价;

2、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

3、甲方负责协调新旧企业的排放指标对接,新增排放指标的申请;

4、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有关认定(若有);

5、协助本项目享受相关税收等优惠政策(若有);为乙方提供财政扶持、建设收费等扶持政策。乙方同时享受甲方给予其他企业的无差别扶持政策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6、甲乙双方成立燃料收储运指导小组,由甲方担任指导小组组长,在签订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和规范农民按方案要求收储秸秆;

7、在本项目投产前6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进度安排,并依据实施方案,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投产所需燃料的收储;

8、负责为乙方开辟燃料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燃料运输通畅。

9、协助乙方落实当地供热需求的详细资料;

10、有权依法对乙方所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当地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2、在甲方协助下依法办理用地、可研报告编制、环评报批、立项申报、规划及施工报建等相关手续;

3、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完工投产;

4、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项目建成为江苏省乃至全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示范工程;

5、在生物质原料来源大量充足、富余的情况下,可以以各种形式,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秸秆;

7、应积极寻求更高效、更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并可根据优化方案完善项目工艺;

8、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六)上网发电

甲方协助本项目依法优先